（上接A62版）

航天电工是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研发、生产与经营的企业集团，是当前国内同时拥有铝合金、铝包钢、交联电缆、复合导体电缆、特种电缆等多种电线电缆高端产品生产技术的大型企业，在裸电线、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通信电缆等多个领域居国内领先地位。

截至本报告书摸要签署日，航天电工拥有资源分工、优化产业布局，已形成四大专业板块：

1.航天电工本部产品特色明显，集空气线系列产品板块，主要以35KV及以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线、普通钢芯铝绞线、铝合金系列导线作为发展重点；

2.长天通信信息电缆系列产品板块，主要以铝包钢单丝及绞线系列产品作为专业发展方向，产品链延伸到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3.航天电缆特种电线电缆板块，主要以军用线缆、电子线缆及各应用领域特种电缆作为发展重点；

4.瑞奇电缆特种电缆板块，主要以橡套电缆、复合绝缘防火电缆、轻型联锁铠装电缆、特种电气装备用线作为发展重点。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航天电工经中证天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0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2,684.84	324,450.94	267,050.66
所有者权益	95,704.73	94,198.78	82,231.5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5,704.73	94,198.78	82,231.5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27,984.53	300,033.38	235,384.11
利润总额	1,769.07	13,700.95	6,102.29
净利润	1,505.94	11,967.28	5,374.6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05.94	11,967.28	5,37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88.22	4,778.08	5,19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2.98	-6,285.94	12,501.06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资产负债率	73.61%	70.97%	69.2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75%	13.51%	15.58%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航天电工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8	7,995.53	-43.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60	435.92	131.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1	33.64	128.7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256.13	8,465.09	216.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41	1,275.92	36.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17.72	7,189.20	179.86

2014年,航天电工非流动性资产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为7,995.53万元,系航天电缆一宗土地收储补偿。截至本报告书摸要签署日,该项交易已完成,未来将不会产生此项非经常性损益。除此之外,航天电工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净利润中较小,对净利润稳定性和持续性不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概况

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中联评估以成本法对航天时代技改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评估结论;以成本法和收益法对北京兴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时代惯性1897%股权）,陕西宇航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陕西各松惯性与航天电工华机械制造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资产价值及航天电工、时代光电、时代惯性、时代微光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取成本法作为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评估报告编号	合并报表资产净额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航天时代技改资产	中联评报字[2015]第1146号-1149号	18,772.90	18,924.61	151.71	0.81%
北京兴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1	中联评报字[2015]第1152号	28,198.01	31,334.02	3,136.01	11.12%
陕西宇航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中联评报字[2015]第1151号	42,608.08	43,873.76	1,265.68	2.97%
陕西各松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中联评报字[2015]第1150号	35,278.69	37,341.86	2,063.17	5.85%
时代光电全部股东权益	中联评报字[2015]第1155号	36,865.40	37,746.23	880.83	2.39%
航天电工全部股东权益	中联评报字[2015]第1154号	95,704.73	129,275.69	33,570.96	35.08%
时代惯性全部股东权益	中联评报字[2015]第1153号	6,584.49	6,801.85	217.36	3.30%
时代微光全部股东权益	中联评报字[2015]第1156号	25,419.91	26,611.50	1,191.59	4.69%

注1:北京兴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包含时代惯性1897%股权。

2.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

（1）北京兴华

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北京兴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论，主要原因为：

1）北京兴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为元器件经营性资产,财务核算较规范,能够提供成本法所需的信息资料,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能够比较合理评估相关资产、负债价值；

2）由于北京兴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业务涉及我国航天和国防装备发展建设,有关军品订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国家政策、国际局势等影响较大,主要客户要求的订货数量、时间、交易定价等不属于市场调节范围,同时我国航天及国防装备产品定价过程均由终端客户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由国家实施统一管理,未来盈利预测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结果难以客观反映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时代微光

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时代微光100%股权的评估结论,主要原因为：

1）时代微光财务核算较规范,能够提供成本法所需的信息资料,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能够比较合理评估相关资产、负债价值；

2）由于时代微光业务涉及我国航天和国防装备发展建设,有关军品订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国家政策、国际局势等影响较大,主要客户要求的订货数量、时间、交易定价等不属于市场调节范围,同时我国航天及国防装备产品定价过程均由终端客户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由国家实施统一管理,未来盈利预测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结果难以客观反映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3）时代惯性

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时代惯性1897%股权的评估结论,主要原因为：

1）时代惯性为元器件经营性资产,财务核算较规范,能够提供成本法所需的信息资料,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能够比较合理评估相关资产、负债价值；

2）由于我国航天和国防装备发展建设,有关军品订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国家政策、国际局势等影响较大,主要客户要求的订货数量、时间、交易定价等不属于市场调节范围,同时我国航天及国防装备产品定价过程均由终端客户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由国家实施统一管理,未来盈利预测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结果难以客观反映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4）时代微光

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时代微光100%股权的评估结论,主要原因为：

1）时代微光财务核算较规范,能够提供成本法所需的信息资料,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能够比较合理评估相关资产、负债价值；

2）由于我国航天和国防装备发展建设,有关军品订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国家政策、国际局势等影响较大,主要客户要求的订货数量、时间、交易定价等不属于市场调节范围,同时我国航天及国防装备产品定价过程均由终端客户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由国家实施统一管理,未来盈利预测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结果难以客观反映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5）航天电工

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航天电工100%股权的评估结论,主要原因为：

1）航天电工财务核算较规范,能够提供成本法所需的信息资料,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能够比较合理评估相关资产、负债价值；

2）由于我国航天和国防装备发展建设,有关军品订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国家政策、国际局势等影响较大,主要客户要求的订货数量、时间、交易定价等不属于市场调节范围,同时我国航天及国防装备产品定价过程均由终端客户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由国家实施统一管理,未来盈利预测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结果难以客观反映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6）时代惯性

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时代惯性7626%股权的评估结论,主要原因为：

1）时代惯性为元器件经营性资产,财务核算较规范,能够提供成本法所需的信息资料,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能够比较合理评估相关资产、负债价值；

2）由于我国航天和国防装备发展建设,有关军品订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国家政策、国际局势等影响较大,主要客户要求的订货数量、时间、交易定价等不属于市场调节范围,同时我国航天及国防装备产品定价过程均由终端客户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由国家实施统一管理,未来盈利预测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结果难以客观反映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7）时代微光

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时代微光50%股权的评估结论,主要原因为：

1）时代微光财务核算较规范,能够提供成本法所需的信息资料,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能够比较合理评估相关资产、负债价值；

2）由于时代微光业务涉及我国航天和国防装备发展建设,有关军品订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国家政策、国际局势等影响较大,主要客户要求的订货数量、时间、交易定价等不属于市场调节范围,同时我国航天及国防装备产品定价过程均由终端客户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由国家实施统一管理,未来盈利预测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结果难以客观反映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二）拟对被评估企业实施股权收购涉及的其他资产情况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资产，包含北京兴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时代惯性1897%股权）、陕西宇航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陕西各松惯性与航天华机制造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陕西各松机械厂惯性与航天华机制造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航天时代技改资产、时代光电50%股权、时代惯性7626%股权、时代微光100%股权、时代惯性7626%股权、时代微光50%股权。

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950亿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方案

1.评估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2.股份性质

瑞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航天时代、北京兴华、陕西导航、陕西各松、上熵所、中联融投、恒隆景、镇江国投。

4.交易价格

（1）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146号《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70%技改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58112万元为依据,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航天时代70%技改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8,58112万元。

（2）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147号《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9X技改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3,06976万元为依据,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航天时代9X技改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06976万元。

（3）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148号《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微光技改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3,74226万元为依据,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航天时代微光技改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74226万元。

（4）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149号《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光电技改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6,52347万元为依据,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航天时代光电技改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52347万元。

（5）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150号《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陕西各松机械厂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资产评估值37,34186万元为依据,上市公司拟购买的陕西各松惯性与航天华机制造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交易价格为37,34186万元。

（6）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151号《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值43,87376万元为依据,上市公司拟购买的陕西导航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交易价格为43,87376万元。

（7）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152号《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北京兴华机械厂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值31,33402万元为依据,上市公司拟购买的北京兴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时代惯性1897%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1,33402万元。

（8）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153号《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北京航天时代惯性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时代惯性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6,80185万元为依据,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时代惯性762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18684万元。

（9）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154号《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航天电工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129,275.69万元为依据,上市公司拟购买航天电工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9,275.69万元。

（10）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155号《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时代光电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37,74623万元为依据,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时代光电5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2,16694万元。

（11）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156号《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北京航天时代微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时代微光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26,61150万元为依据,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时代微光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6,61150万元。

（12）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准。

5.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航天电子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航天电子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57元/股。

（2）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航天电子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亦将在期间进行调整。

6.发行股份数量

（1）根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81,900,703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75,886,938
北京兴华机械厂	18,910,090
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26,477,827
陕西各松机械厂	22,535,823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893,255
北京恒隆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88,848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65,705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9,816
上海电缆研究所	1,272,401
合计	181,900,703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股份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亦随之调整。

本项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9）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北京兴华机械厂、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陕西各松机械厂、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10）股份锁定期安排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持有的时代光电8873%股权的评估结论,主要原因为：

1）时代光电财务核算较规范,能够提供成本法所需的信息资料,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能够比较合理评估相关资产、负债价值；

2）由于时代光电业务涉及我国航天和国防装备发展建设,有关军品订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国家政策、国际局势等影响较大,主要客户要求的订货数量、时间、交易定价等不属于市场调节范围,同时我国航天及国防装备产品定价过程均由终端客户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由国家实施统一管理,未来盈利预测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结果难以客观反映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11）时代微光

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时代微光100%股权的评估结论,主要原因为：

1）时代微光财务核算较规范,能够提供成本法所需的信息资料,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能够比较合理评估相关资产、负债价值；

2）由于时代微光业务涉及我国航天和国防装备发展建设,有关军品订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国家政策、国际局势等影响较大,主要客户要求的订货数量、时间、交易定价等不属于市场调节范围,同时我国航天及国防装备产品定价过程均由终端客户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由国家实施统一管理,未来盈利预测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结果难以客观反映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12）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准。

5.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航天电子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航天电子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57元/股。

（2）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航天电子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亦将在期间进行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拟用于智能防务装备系统科研及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新一代潜艇通信及导航电子元器件科研及能力建设项目、高端智能燃控导航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特种电缆科研生产能力提升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发行方式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50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项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发行定价基准日为航天电子2015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0.1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股份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随之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项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2950亿元,按照本次配套发行底价2017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46,256,817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股份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随之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最终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本项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4）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配套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本项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本项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防务装备系统科研及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40,000.00
2	新一代潜艇通信及宇航电子元器件科研及能力建设项目	60,500.00
3	高端智能燃控导航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63,000.00
4	特种电缆科研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30,000.00
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01,500.00
	总计	295,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项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配套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

本项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配套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项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9）本次配套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配套发行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本项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10）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盈利由公司按重组完成后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享有;如出现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各自转让标的资产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过渡期间损益的确定将以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本项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11）交易标的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本项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拟购买标的资产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公司按重组完成后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重组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本项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13）交易标的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拟购买标的资产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公司按重组完成后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重组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本项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1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本项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1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50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项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16）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发行定价基准日为航天电子2015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0.1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股份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随之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最终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本项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17）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2950亿元,按照本次配套发行底价2017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46,256,817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股份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随之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最终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本项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18）股份锁定期安排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北京兴华机械厂、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陕西各松机械厂、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隆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电缆研究所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隆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电缆研究所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隆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电缆研究所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19）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盈利由公司按重组完成后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享有;如出现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各自转让标的资产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过渡期间损益的确定将以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本项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0）交易标的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航天电子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航天电子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5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航天电子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亦将在期间进行调整。

（21）拟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航天时代技改资产、时代光电50%股权的评估结论,主要原因为：

1）时代技改资产为元器件经营性资产,财务核算较规范,能够提供成本法所需的信息资料,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能够比较合理评估相关资产、负债价值；

2）由于我国航天和国防装备发展建设,有关军品订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国家政策、国际局势等影响较大,主要客户要求的订货数量、时间、交易定价等不属于市场调节范围,同时我国航天及国防装备产品定价过程均由终端客户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由国家实施统一管理,未来盈利预测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结果难以客观反映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2）拟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航天电工100%股权的评估结论,主要原因为：

1）航天电工财务核算较规范,能够提供成本法所需的信息资料,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能够比较合理评估相关资产、负债价值；

2）由于我国航天和国防装备发展建设,有关军品订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国家政策、国际局势等影响较大,主要客户要求的订货数量、时间、交易定价等不属于市场调节范围,同时我国航天及国防装备产品定价过程均由终端客户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由国家实施统一管理,未来盈利预测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结果难以客观反映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3）拟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时代光电50%股权的评估结论,主要原因为：

1）时代光电财务核算较规范,能够提供成本法所需的信息资料,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能够比较合理评估相关资产、负债价值；

2）由于我国航天和国防装备发展建设,有关军品订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国家政策、国际局势等影响较大,主要客户要求的订货数量、时间、交易定价等不属于市场调节范围,同时我国航天及国防装备产品定价过程均由终端客户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由国家实施统一管理,未来盈利预测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结果难以客观反映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4）拟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航天时代技改资产、时代光电、时代惯性、时代微光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作为评估结论;以成本法和收益法对北京兴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时代惯性1897%股权）,陕西宇航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陕西各松惯性与航天电工华机械制造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资产价值及航天电工、时代光电、时代惯性、时代微光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取成本法作为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评估报告编号	合并报表资产净额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航天时代技改资产	中联评报字[2015]第1146号-1149号	18,772.90	18,924.61	151.71	0.81%
北京兴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1	中联评报字[2015]第1152号	28,198.01	31,334.02	3,136.01	11.12%
陕西宇航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中联评报字[2015]第1151号	42,608.08	43,873.76	1,265.68	2.97%
陕西各松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中联评报字[2015]第1150号	35,278.69	37,341.86	2,063.17	5.85%
时代光电全部股东权益	中联评报字[2015]第1155号	36,865.40	37,746.23	880.83	2.39%
航天电工全部股东权益	中联评报字[2015]第1154号	95,704.73	129,275.69	33,570.96	35.08%
时代惯性全部股东权益	中联评报字[2015]第1153号	6,584.49	6,801.85	217.36	3.30%
时代微光全部股东权益	中联评报字[2015]第1156号	25,419.91	26,611.50	1,191.59	4.69%

注1:北京兴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包含时代惯性1897%股权。

2.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

（1）北京兴华

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北京兴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论，主要原因为：

1）北京兴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为元器件经营性资产,财务核算较规范,能够提供成本法所需的信息资料,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能够比较合理评估相关资产、负债价值；

2）由于北京兴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业务涉及我国航天和国防装备发展建设,有关军品订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国家政策、国际局势等影响较大,主要客户要求的订货数量、时间、交易定价等不属于市场调节范围,同时我国航天及国防装备产品定价过程均由终端客户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由国家实施统一管理,未来盈利预测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结果难以客观反映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陕西宇航

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陕西宇航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论，主要原因为：

1）陕西宇航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为元器件经营性资产,财务核算较规范,能够提供成本法所需的信息资料,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能够比较合理评估相关资产、负债价值；

2）由于我国宇航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业务涉及我国航天和国防装备发展建设,有关军品订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国家政策、国际局势等影响较大,主要客户要求的订货数量、时间、交易定价等不属于市场调节范围,同时我国航天及国防装备产品定价过程均由终端客户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由国家实施统一管理,未来盈利预测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结果难以客观反映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3）陕西各松

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陕西各松惯性与航天华机制造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论，主要原因为：

1）陕西各松惯性与航天华机制造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为元器件经营性资产,财务核算较规范,能够提供成本法所需的信息资料,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能够比较合理评估相关资产、负债价值；

2）由于我国各松惯性与航天华机制造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业务涉及我国航天和国防装备发展建设,有关军品订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国家政策、国际局势等影响较大,主要客户要求的订货数量、时间、交易定价等不属于市场调节范围,同时我国航天及国防装备产品定价过程均由终端客户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由国家实施统一管理,未来盈利预测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结果难以客观反映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4）时代微光

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时代微光100%股权的评估结论,主要原因为：

1）时代微光财务核算较规范,能够提供成本法所需的信息资料,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能够比较合理评估相关资产、负债价值；

2）由于我国航天和国防装备发展建设,有关军品订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国家政策、国际局势等影响较大,主要客户要求的订货数量、时间、交易定价等不属于市场调节范围,同时我国航天及国防装备产品定价过程均由终端客户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由国家实施统一管理,未来盈利预测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结果难以客观反映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5）时代微光

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时代微光50%股权的评估结论,主要原因为：

1）时代微光财务核算较规范,能够提供成本法所需的信息资料,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能够比较合理评估相关资产、负债价值；

2）由于我国航天和国防装备发展建设,有关军品订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国家政策、国际局势等影响较大,主要客户要求的订货数量、时间、交易定价等不属于市场调节范围,同时我国航天及国防装备产品定价过程均由终端客户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由国家实施统一管理,未来盈利预测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结果难以客观反映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6）时代惯性

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时代惯性7626%股权的评估结论,主要原因为：

1